



CAMBRIDGE

宪政古今译丛
Ancient and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丛书主编
陈端洪 翟小波

政治宪政主义
民主合宪性的一种共和主义辩护
Political constitutionalism

[英]理查德·贝拉米著
Richard Bellamy

田飞龙译



政治宪政主义

民主合宪性的一种共和主义辩护

Political constitutionalism

[英]理查德·贝拉米著
Richard Bellamy
田飞龙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宪政古今译丛
Ancient and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丛书主编
陈端洪 翟小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宪政主义：民主合宪性的一种共和主义辩护 /

(英)贝拉米(Bellamy, R.)著；田飞龙译。—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8

(宪政古今译丛)

书名原文 : Political constitutionalism : a
republican defence of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democracy

ISBN 978 - 7 - 5118 - 6701 - 8



政治宪政主义
——民主合宪性的一种共和主义辩护 | [英]理查德·贝拉米 著
田飞龙 译 |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2.125 字数 319 千

版本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701 - 8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This is a Chinese edi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litical Constitutionalism (A Republican Defence of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Democracy)
by Richard Bellamy, ISBN: 978-0-521-68367-8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This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Law Press China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Law Press China.

This Chinese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Chinese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英文原著由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出版。

中文版著作权归法律出版社和剑桥大学出版社共同所有。
任何人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影印、复制本书或本书的一部分。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0-4343

译者导言

译者序中，译者将“政治宪政主义”译为“政治宪政”，并指出“政治宪政”与“政治宪法”相比，“政治宪政”更能够体现该书的主旨。译者还指出，“政治宪政”一词在英文中也有不同的含义，因此选择“政治宪政”作为译名。

共存而优先

——以理查德·贝拉米的政治宪政主义为中心

田飞龙*

译者序中，译者将“政治宪政”译为“政治宪政”，并指出“政治宪政”与“政治宪法”相比，“政治宪政”更能够体现该书的主旨。译者还指出，“政治宪政”一词在英文中也有不同的含义，因此选择“政治宪政”作为译名。

一、共存而优先：一种更“平和”的政治宪政**主义**

回望十年来中国宪法学的学术图景，最为显著的叙事线索是：美国宪法学知识的系统引入及其主导性的确立，以及在中国建立某种司法性质的违宪审查机制的“沙盘推演”。这样一种更具“规范性”的宪法学术建构，其预设的宪政理想是

*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助理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兼任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研究员，本书中文版译者。感谢陈端洪教授和翟小波教授惠允本人承担本书的翻译工作并纳入他们主编的“宪政古今”译丛，感谢法律出版社编辑易明群女士的宽容与鼓励，感谢在我翻译该书过程中给予各种形式帮助的诸位学友。当然，译责自负。



一种“法律化”或“去政治化”的政治状态，一种通过宪法规范和司法程序加以严格“驯化”的规范政治。宪法学界的这样一种“集体默契”通过围绕 2001 年的“齐玉苓案”的宪法司法化问题而逐步建构完成，数年之后在该案司法批复被明确废止（2008 年）时产生新的理论断口。中国宪政的“司法化”理想遭遇实证的宪政体制（以党的领导和人大至上为原则性标志）和转型政治的需求结构的约束，难以生成为一种被政治系统和社会大众普遍认同的智识框架。在笔者看来，司法化论者所倡导的这样一种“法律宪政主义”的进路存在“智识”上的错位：试图以“民主之后”的法制框架来解决“民主之中”的实质性政治建构问题。^[1] 正是基于对“宪法司法化”理论智识的反思，国内部分宪法学者通过援引不同的理论资源对中国宪法学展开的一种新的“政治性”建构，这种建构不同于早已式微的“阶级论法学”，而是在现代宪政根本原理的宽泛框架内寻找适合于转型时期的宪法学术框架和制度框架。这种“寻找”主要呈现为两种路径：一种是以北大法学院陈端洪教授为代表的、侧重欧陆公法思想传统的“政治法学”进路，其主要理论资源为卢梭、西耶斯和施米特，代表性学术成果为《宪治与主权》（2007）和《制宪权与根本法》（2010），其中尤以提出中国宪法之“五大根本法”的那篇论文^[2]最为著名；另外一种是以北航法学院高全喜教授为代表的、侧重英美“早期现代”的“政治思想史”进路，代表性学术成果为《从非常政治到日常政治》（2009）以

[1] 关于“民主之中”、“民主之后”与转型宪法学的关系，参见田飞龙：“民主之中与民主之后：评翟小波的‘宪法民主化’研究”，载苏力主编：《法律书评》（第 9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 月版。

[2] 参见陈端洪：《宪治与主权》，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制宪权与根本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以及收录于后一本书中的著名论文“论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与高级法”，载《中外法学》2008 年第 4 期。

及若干篇主要的演讲论文。^[3] 这两种进路之间显然存在着重要的分歧,一种暗含着“政治宪政主义”与“法律宪政主义”对峙竞争的理论雄心,另一种则在更加接近自由主义路径的意义上将“政治宪政主义”的诉求从一种“空间并置”状态“切换”或“消毒处理”为现代政治建构中通往“法律宪政主义”的一个必要但并不常在的“中间环节”。尽管如此,两种进路在共同面对中国宪政的“转型命题”时,却可以在“政治理性”的层面寻找到基本的理论默契。在这些“政治宪法学”的学术重述或建构的过程中,宪法学内部的对话也逐步展开,对话过程呈现出中国宪法学界对“重返政治”的学术努力的“政治上”的误解和“学术上”的拒斥,同时也暴露了中国的“政治宪法学”在理论建构和问题阐释上的初步性和非系统性。^[4]

在“重返政治”或“别寻他途”的过程中,“制宪权”成为被重新祭起的理论重器。两种进路的政治宪法学者不约而同地通过这一概念窗口重新理解和建构关于宪法学及宪政制度的规范图景:在陈端洪看来,“制宪权”是宪法学的知识界碑;在高全喜看来,“制宪权”事关政制之生死,是“政治宪政主义”的关键。从“制宪权”出发必然意味着接受并不断运用关于政治的二分法:常态政治/非常政治。这样一种知识学策略的选择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如果火候掌握得当,则可以“压制革命需求”,达成宪政改良;如果火候掌握不当,则可能重启“革命进程”,因为“制宪权”就是主权的宪法化身,就是“创造奇迹”的那种力量,就是被标签化为

[3] 参见高全喜:《从非常政治到日常政治》,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以及“政治宪政主义与司法宪政主义——基于中国政治社会的一种立宪主义思考”,载中国选举与治理网,<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44639>。

[4] 参见林来梵:“交锋在规范法学的死地”,载《法学家茶座》(第32辑)2010年第2辑。



“人民意志”和“人民声音”的那种特定化的显现。政治宪法主义和政治宪法学的理论建构是否还可能寻找到“较为平和”的核心概念或论述框架?

在这种理论重寻的过程中,英国宪法学以及英国学者的有关知识论述得到了一定的重视。除了历史上大名鼎鼎的霍布斯、苏格兰启蒙群体以及戴雪^[5]之外,当代政治理论家中的理查德·贝拉米(Richard Bellamy)就是一个重要的代表,陈端洪和高全喜两位教授均曾在自身的政治宪法学理论叙事中明确参考或重述过贝拉米教授的《政治宪政主义》^[6]一书中的有关论证。他早在1992年的成名作《自由主义与现代社会》中就提出了“民主的自由主义”的命题,认为“伦理自由主义”的道德直觉和简单框架在现代社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面前已经过时,需要借助韦伯的智慧从现实主义出发建构一种多元主义的民主宪政框架以实现政治妥协与社会整合。^[7]在1999年的《自由主义与多元主义》一书中,他更是针对自由主义的当代困境提出了多元主义的主张与方案。^[8]2000年的《重新思考自由主义》则是对自由主义进行持续的理论反思的若干片段的一种汇集。^[9]2007年,《政治宪政主

[5] 特别是戴雪,他为英国的不成文宪法恢复了名誉,成为英国宪法的“原则编撰人”,主流观点认为他是英国“法治主义”的代表,但笔者认为那只是普通法层面的一种概括或面向,他在宪法学上属于“政治宪法学”的范畴,初步的评论参见田飞龙:“政治宪法学评论三篇”,载共识网,http://21ccom.net/articles/zgyj/xzmj/article_2010121426334.html。

[6] 参见 Richard Bellamy, *Political Constitutionalism: A Republican Defense of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7] 参见 Richard Bellamy, *Liberalism and Modern Society: An Historical Argument*, Polity Press and Pen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2。中文版本参见毛兴贵等人的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8] 参见 Richard Bellamy, *Liberalism and Pluralism: Towards a Politics of Compromise*, Routledge, 1999。

[9] 参见 Richard Bellamy, *Rethinking on Liberalism: Selected Essays 1987 – 1997*, Continuum, 2000。中文版本参见王萍等人的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义》一书在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标志着他关于“民主的自由主义”的制度性重建获得了初步的框架结构。但这远没有终结,因为作者在该书中只是通过理想类型的方法对“法律宪政主义”和“政治宪政主义”分别进行了证伪和证立,提出了“政治宪政主义”的抽象逻辑结构(包含规范基础和制度形式),但并未触及具体的制度分析和重构。作者在该书结尾处申言:“准确说出如何实践超出了本书的范围,但本书确实满怀希望地展现了为何我们需要采取这一路径,并表明了据以指导相关实践措施及其制度形式的原则规范。”^[10]贝拉米教授打算在关于欧盟的民主、宪政和公民权的研究中弥补这一制度层面的不足。^[11]

贝拉米的问题意识与戴雪有些接近,所要处理的都是英国宪法的“正名”问题。面对英国的不成文宪法和议会主权相对于美国的成文宪法及司法审查的对比劣势,他选择的理论路径是将宪政主义进行“内部类型化”,^[12]基本的理论要点为:主张世界上大部分宪法均包含“法律宪政主义”和“政治宪政主义”两种基本要素,它们“共存”于现代宪法结构之中;不能将这两种共存性要素分别对应于美国宪法和英国宪法;这两种共存性要素中,“政治宪政主义”具有“优先性”,它能够实现“无支配的自由”和“政治平等”,即使在权利保护领域,也在正当性和功能性上优于“法律宪政主义”;“政治宪政主义”是常态政治(normal politics)的一部分,以平等的民主参与为指导原则。在批驳“法律宪政主义”滋生政治支配、损害政治平等的基础上,贝拉米提出了一种常态政治下的“政治宪政主义”的抽象逻辑结构(本书第二部分的三章内

[10] Bellamy, *Political Constitutionalism*, p. 263.

[11] Ibid. ,p. 263, note 9.

[12] Ibid. , pp. 10 – 11.



容),基本图示如下:

第一步→政治宪政主义的规范基础:无支配与政治平等(第四章)

第二步→政治宪政主义的制度形式:公共理性与权力平衡(第五章)

第三步→规范基础与制度形式的综合=民主宪政(第六章)

由此,我们看到,贝拉米建构的是一种整全的宪政主义内部以“平等化民主”为核心的、常态政治下的政治宪政主义,它与所谓的“法律宪政主义”的关系不是对立的,而是“共存而优先”的。

贝拉米的论证主要集中在政治哲学的进路上,其思想受到剑桥学派斯金纳等共和主义学术传统的影响。笔者在这里无法就本书呈现的共和主义政治宪法思想的方方面面展开评论,只选择其中三个关键性的论证环节加以展开:权利冲突的性质及其解决、无支配的自由观以及民主的保护性功能。

二、权利冲突的性质及其解决:法律的还是政治的?

贝拉米的这本书在结构上呈现为泾渭分明的两部分:前三章构成了第一部分,侧重对“法律宪政主义”进行“证伪”;后三章构成了第二部分,侧重对“政治宪政主义”进行“证立”。前三章的“证伪”工作是围绕“权利冲突的性质”展开的。结合“导言”部分,贝拉米认为“法律宪政主义”的核心是“宪法权利”,^[13]对“宪法权利”进行有效保护构成了“法律宪政主义”的制度重心,其理论正当性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实质性政治社会共识的可获得性,即人们对“宪法权利”具有理性共识;二是对于识别并

[13] Ibid., p. 15.

保护这些理性共识而言,司法过程比政治过程更加可靠。^[14] 贝拉米教授针锋相对地提出了两个对抗性的主张:一是现代社会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导致“法律宪政主义”宣称的实质性政治社会共识并不存在,真实存在的只有依托程序的“暂时性妥协”;二是在解决政治社会的实质性分歧方面,政治过程比司法过程更加正当和有效。^[15] 贝拉米简要描述了完全不同于“法律宪政主义”的政治治理与纠纷解决图景:“一人一票”原则为公民提供了大体相等的政治资源;多数决平等而无偏私地对待公民的不同观点;选举和议会决策中的政党竞争实现了权力平衡机制的制度化;通过妥协实现了政治上的相互倾听和相互承认。^[16] 贝拉米据此推论,“民主过程”就是“宪法”本身,在性质上既是“合宪的”(constitutional),能够提供正当程序,又是“生成的”(constitutive)能够自我革新^[17]。英国公法缺乏“制宪权”的理论传统和制度实践,故一般将制宪权与宪定权合并处理。

贝拉米在这里凸显了“法律宪政主义”和“政治宪政主义”在宪法认识论上的关键性差异:权利冲突的性质。显然,“法律宪政主义”论者将“权利冲突”定性为“法律问题”,而贝拉米这样的“政治宪政主义”论者将之定性为“政治问题”。性质认知的差异

(14) Ibid., p. 3.

(15) Ibid., p. 4.

(16) Ibid., p. 5.

(17) Ibid., p. 5. 施米特在论及“绝对的宪法概念”的第三层含义时,也提出了“动态宪法”的概念:“宪法=政治统一体的动态生成原则。有一种根本的或在根基处涌动的力量或能量使政治统一体处于不断形成、不断被创造的过程中。宪法就是这个过程的原则。在这里,国家不是被理解成某个现成的东西,某个静止不动的东西,而是被理解成某个不断生成、不断被重新创造的东西。政治统一体必须日复一日地从这种对立的利益、思想和目标中产生出来,借用斯门德(Rudolf Smend)的话来说,政治统一体必须将自身‘整合’起来。”引自施米特:《宪法学说》,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8页。



将直接导致制度安排的差异。那么，贝拉米到底是如何认知宪法中的“权利”问题并确定“权利冲突”的性质的呢？这一环节构成了贝拉米常态政治宪政主义“证伪”工作的关键。

法律宪政主义者主张权利处于“正义处境”(the circumstances of justice)，是“人类合作得以可能且必要的常规条件”。^[18]为避免出现“非正义”(unjust)和“不公平”(unfair)的法律，宪法的权利法案就应该被视为“高级法”(a higher law)。将“权利”上升为“高级法”，甚至高于宪法上的立法权，这是现代宪政主义的一个关键性建构——1949年的《德国基本法》对这一宪政理论做出了最为清晰的总结与表达。但贝拉米认为，这一“权利至上”的宪法观在现代宪政创建时期并非共识，属于后续的建构。贝拉米认为，以权利为基础的“法律宪政主义”并不寻求建立一种关于“良善生活”的整体性观念，而是确保每个人自由追求自己的生活。^[19]这是一种“化整为零”的政治技术。贝拉米概括了权利论者所主张的权利的三个层次：人格尊严(正义)、法治(连续性)和民主(公正)，并认为他们企图以“第一种权利”压制后两种权利。^[20]

贝拉米明确反对将“权利”归于“正义处境”，相反地，他将之归于“政治处境”(the circumstances of politics)。他认为“权利分歧”或“权利冲突”导致“司法理性”无法给出真正“理性主义”的解释或裁决，反而使得权利问题进入了“政治处境”：(1)关于权利的性质及其解释的争辩反映了公众的不同政治观点，比如保守自由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2)权利分歧不仅导致了政治差异，而

[18] J.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6 – 130.

[19] Bellamy, *Political Constitutionalism*, p. 18.

[20] Ibid., pp. 18 – 19.

且产生了关于政治性质的不同主张;(3)关于权利的不同主张不仅仅是相反的,更是不可兼容和不可通约的。既然权利冲突的本质是“政治的”(political),既然不同权利及其所有者之间的争论是“不可兼容”和“不可通约”的,司法决策所依赖的“理性”(可共识性)便不复存在,问题的讨论与解决必须转移到“政治处境”之中。^[21]由此,贝拉米认为“权利”构成了“政治处境”的一部分。

贝拉米乘胜追击,进一步分析“法律宪政主义”主张的司法审查不能认真对待“权利”的深层原因。他在这里运用了决策科学中的“输入/输出”(input/output)的分析框架。“输入”环节关注的是主体性要素,即谁参与了给定的决策程序,政治程序在这一环节占优,能够包容尽量广泛的不同群体和意见。“输出”环节关注的是如何设计决策程序以便产出好的(good)或正确的(right)的决策,司法程序在这一环节占优,能够以“理性”对抗分歧各方对“理性”本身的偏离。然而,贝拉米在前面已经证明了(更严格而言是假设了)权利冲突中不存在“理性共识”,因而通过“司法理性”回避政治决策的“理性理由”就不存在,即“输出”端口的司法优势不存在,而司法在“输入”端口上既不正当(legitimate),也无效率(effective),在政治上既不是代表,也不负责任。^[22]更有甚者,司法还可能在重要的权利冲突问题上沦为一种精英主导的“少数人暴政”(the tyranny of the minority)。^[23]

按照贝拉米的逻辑,既然决策的“输出”端口上的司法程序的设计无法导出具有共识性质的“理性结果”,则“权利冲突”的解决就必须回归“政治处境”和“输入”端口,决策程序应以扩大政

[21] Ibid. ,pp. 24–25.

[22] Ibid. ,pp. 26–48.

[23] Ibid. ,p. 26.



治“输入”并优化政治参与程序作为制度重构的重点。这实际上已经开始接近他所谓的“常态政治宪政主义”的正面立场。

贝拉米的论述很容易让人联想起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的民权运动，这是宪法之下不同群体（主要是不同种族）之间权利冲突宪法化的典型个案。这一冲突的解决没有酿成美国的第二次内战，美国自身的政治与法律文化及其制度机制起了关键性作用。但这一运动的成果应主要解释为“司法成就”还是“政治成就”则存在争议。问题的关键不是“司法”是否独立承担了权利冲突的化解任务，而是美国人相信由最高法院以“宪法裁决”的形式“输出”的决定具有最高的理性权威。因此，作为“法律宪政主义”前提预设的两个基本要件——可共识性和司法过程的可靠性——主要不是一种社会事实，而是一种社会想象与建构。在权利冲突的案件提交最高法院之前，实质性的政治过程及不同力量之间的博弈已经充分展开，美国人相信最终的司法决策。这时候的法院本身已经不是单纯的“法院”了，司法裁决也不是局限于个案的“定分止争”了，而具有了政治决策的性质和意义。国内学者何海波博士就曾根据自己对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裁决与大众意见之间的关系的实证考察得出了“多数主义的法院”^[24] 的结论，比较可信。因此，在政治性质突出的权利冲突案件中，美国司法的“输入”端口实际上已经被“非正式”地撑大了，出现了不同社会团体对司法过程的“民主参与”。美国司法的“变性”或“越位”被美国人民容忍（司法能动主义并无宪法上的成文根据），表明了美国民主文化和理性文化的深度融合。如果“司法决策”同时是一种“司

[24] 参见何海波：“多数主义的法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审查的性质”，载《清华法学》2009 年第 6 期。

法民主决策”，则贝拉米的严酷批评也就在一定程度上被消解了。当然，对于既无成文宪法又无宪法性的司法审查的英国，议会主导的民主决策成为英国人本能性的政治想象，英国社会最重要的权利冲突自然应该在这样“正当而有效”的民主决策程序中获得展开和解决。关于是否采纳正式的司法审查制度，曾担任过德国宪法法院法官的著名法学家格林教授的观点更为可取：司法审查只是一种权宜之计，是否采纳司法审查是两种民主类型之间的选择问题。^[25] 所以，贝拉米选择的或坚持的就是决策“输入”端口上正式的政治程序——英国式民主。

我国宪政体制的最突出特点是“党的领导”和“人大至上”并行，陈端洪教授称之为“双重代表制”。但就常态化的政治决策程序而言，“人大至上”与英国的“议会主权”较为接近，故贝拉米关于“权利冲突”的性质判断及制度类型的设计值得身处政治转型过程的中国宪法学人认真对待。在民主文化与理性文化尚未成熟与融合的中国社会，民主的形式化和规范化建构可能要优于毫无依托的“司法审查”的“变性”或“越位”。在此意义上，笔者赞同贝拉米关于常态政治宪政主义的基本建构建理路。

三、无支配的自由观：贝拉米常态政治宪政主义的基石

贝拉米教授在第四章一开头就提出要一改前三章从“负面”证伪“法律宪政主义”的论述路径，改由“正面”证立“政治宪政主义”。该章的主要任务是提供“政治宪政主义”的规范基础，具体而言主要包括：(1) 无支配 (non-domination)；(2) 政治平等 (political equality)。其中，“无支配”的自由观构成了贝拉米政治

^[25] 参见迪特儿·格林：《现代宪法的诞生、运作和前景》，刘刚译，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50 页以下，“宪法裁决与民主”。



宪政主义的理论基石,同时也构成了贝拉米从共和主义传统出发对自由主义版本的“法律宪政主义”的最前沿的核心攻击。关于“政治平等”作为政治宪政主义的规范基础的问题,这里暂不展开。

1. “无支配”的政治哲学背景与内涵

从“自由”的概念入手论证政治宪政主义的规范基础,无疑触及了自由主义版本的“法律宪政主义”的要害之处。关于“自由”的概念,这在传统上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强项,共和主义在20世纪后半期的复兴必须正面处理这一“理论死结”。贝拉米的“无支配”的自由观分享的是共和主义阵营内部对“自由”概念的最新理论建构,其中最为突出的代表是菲利普·佩迪特。贝拉米也毫不掩饰自己对这一新概念的倚重。分享这一概念对于贝拉米和佩迪特而言具有相同的理论旨趣,即从共和主义的角度提出“后伯林时代的自由观”,作为共和主义当代论辩的理论基点和共和主义宪法实践的理论基础。这里有必要对这一分享概念的政治哲学背景与内涵进行简要的介绍,以便掌握理解贝拉米常态政治宪政主义的“概念锁钥”。

关于自由的概念,导源于贡斯当的“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26]伯林将其精致化为“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27]主要理论目的在于为自由提供核心的规范性界定。在伯林的概念中,“消极自由”的核心规范是“无干涉”,“积极自由”的核心规范是“自主”,其明确主张“消极自由”作为自由主义的核心概念并获得西方理论界的普遍接受。“消极自由”在原则上反对一切形式

[26] 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李强译,载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刘满贵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27] 《两种自由概念》(*Two Concepts of Liberty*)是以赛亚·伯林在1958年10月31日在牛津大学进行的就职演说,该文随后被作为57页的单行本发表,也被收入伯林的《自由四论》(*Four Essays on Liberty*)一书中,中文版本参见胡传胜的译本《自由论》,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

的干涉,是一种否定性的定义。而“积极自由”则是一种肯定性的定义,要求道德和行动上的“自主”,这就必然与某种超越“经验自我”的“预设自我”相联系,而自由的目的不过在于实现这样一种具有同质化特征的“预设自我”,从而在政治实践上导引出积极的公民参与、公民教育和道德理想主义的国家建构(法国大革命乃至社会主义革命即为适例)。由于历史实践的失败,“积极自由”的名声一直不好,受到西方主流理论家的贬抑。但是以“消极自由观”为基础的主流自由主义在度过18、19世纪的“黄金时代”之后,在20世纪的政治社会语境中遇到了严重的问题,如导致公民认同感不足、政治参与率低下、公民德性衰退、国家的福利政策与发展计划受阻等,这种状况的直接政治后果是社会阶层的冲突和国家整合基础的松动。因此,尽管“积极自由”的具体国家实践并不成功,但“积极自由”所指涉的“自主”和“参与”的核心理念却可以成为“自由”的必要构成,成为重建“共和国”的有效理论资源。在这样的背景下,共和主义的自由观在“后柏林时代”兴起,其中尤以佩迪特的“无支配的自由”为代表。

总体而言,共和主义的自由观建构大致是在伯林的框架内展开的,是对“消极自由观”的一种理论性拓展或重构。佩迪特“无支配自由观”的理论成熟有一个不断建构、反思与修正的过程。^[28]

[28] 这一不断修正的过程可以从佩迪特本人的理论著作的演进线索获得印证:《消极自由:自由主义的和共和主义的》(1993,中文版本参见应奇、刘训练编:《第三种自由》,东方出版社2006年版);《反权力的自由》(1996,中文版本参见应奇、刘训练编:《第三种自由》,东方出版社2006年版);《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和政府的理论》(1997,中文版本参见刘训练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共和主义的政治理论》(1997,中文版本参见应奇、刘训练编:《公民共和主义》,东方出版社2006年版);《行动自由与选择自由》(2003,中文版本参见刘训练编:《后柏林的自由观》,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关于佩迪特“自由”概念的建构过程,还可参见何涛:“佩迪特‘无支配’自由观的演变及其共和主义国家观的挑战”,载《研究生法学》2009年第4期。